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金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152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4據名稱欄

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」記載應補充為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陳金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(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)，犯罪動機、目的(供稱因為積欠友人債務，偷手機是為了交給其友人)，手段，暨其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(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)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、職業為粗工(依調查筆錄所載)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，及被害人於警詢時陳稱不用提告，東西拿回來就好等語(見113年度偵字第44360號偵查卷第14

01 頁)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02 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3 三、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
04 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查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之
05 犯罪所得Realme12手機1支，業經警方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
06 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113年度偵字第44360號偵查卷
07 第2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再宣告沒收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(本件依
09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10 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洪湘媛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1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0 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王志成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為自己或
27 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
28 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件：

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2 113年度偵緝字第6152號

03 被 告 陳金田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05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06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07 中）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陳金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
13 年7月20日11時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
14 之早餐店內，徒手竊得張為祝所有置於桌面之Realme12手機
15 1支（價值約新臺幣1萬8,000元）。

16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金田之供述	被告於警詢時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本案手機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張為祝之指述	被害人所有之本案手機於上開時、地遭他人竊取之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光碟暨翻拍畫面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食用完早餐後，取走隔壁桌被害人置於桌面之本案手機即離去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警方自被告處扣得本案手機，並發還被害人之事實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7

檢 察 官 洪 湘 媛